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總說明

內政部依建築法第二條規定，於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以台（八十五）內營字第八五八五九九七號函指定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之主管建築機關，並自公告日起實施。本處為執行建築管理，辦理轄區範圍建築執照核發事項，經評估建築執照核發直接成本（人工、物料、消耗品、設備、水電費）及間接成本等因素，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其要點如下：

一、本標準訂定之依據。（第一條）

二、建築執照、使用執照、拆除執照及建築遺失補發之規費費用。（第二條至第五條）

三、本標準施行日期。（第六條）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

名 稱	說 明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	本標準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法令依據。
第二條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按建築物造價或雜項工作物造價收取千分之一之規費。變更設計者，應按變更部分收取千分之一之規費。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
第三條 使用執照收取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成本計算後定出收費基準。
第四條 拆除執照免費發給。	此項係依據建築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
第五條 建築執照遺失補發收取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成本計算後定出收費基準。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